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109.8.28校務會議通過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徐惠貞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 名：黃彥傑 連絡電話：02-66057877 服務單位：黎明科技大學 職稱：電競中心主任		姓 名：曾怡靜 連絡電話：03-4117578 服務單位：新生護專 職稱：輔導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5.26(二)第2、3、4節、115.6.2(二)第2、3、4節		
課程大綱	電機科、家政群、多媒體科、餐飲科、資處科…等值群體驗。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專業課程的相關器材 (如：電捲棒、電焊筆、飲調搖搖杯…等)		
教材內容簡介	☒ 印刷品：學校、科系相關簡介 ☒ 影音光碟：舞蹈練習所需音樂 ☒ 其他：職群體驗相關材料及設備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適性生涯組長 徐惠貞

(簽章)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109.8.28校務會議通過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AI 素養與學習精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啟發生命潛能.促進生涯發展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教師兼通性生涯組長 徐惠貞		聯絡電話：2296-1168#503	
審查小組簽章：	王維維 董欣怡 侯明豪 許維輝 蘇隆章 柯國賓 林信功 丁豐 王振芳 吳文河 曾定宏 吳志峰 陳俊仁 邱靜惠 施晉仁 王麗			